长沙市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1日湖南省长沙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1994年7月7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规划第三章　建设第四章　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商业网点的建设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居民生活的需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辖区及城市发展规划区域的商业网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网点，是指用于商品零售、批发、仓储和劳务服务等的固定场所。　　本条例所称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是指粮店、肉店、菜店、煤店以及集市贸易场所。　　第四条　商业网点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设施配套，方便生活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市辖区及城市发展规划区域的商业网点建设管理工作。　　计划、城建、规划、国土、工商、财政、房地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商业网点建设管理工作。第二章　规划　　第六条　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商业网点建设计划，由市人民政府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商业网点发展规划，会同城建、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七条　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部分变更的，应按原批准程序审批。　　第八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时，应同时规划与之配套的商业网点；建设单位应根据规划的位置和规模配建相应的商业网点。　　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其服务半径不得超过1000米；原规划布局不合理的，应分期分批予以调整。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新建居民住宅，按国务院规定应有百分之七的建筑面积作为商业网点，或者有相应的资金建设商业网点。　　新建工矿区应将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纳入工矿区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一并安排。　　第十条　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和个人应从第九条规定的百分之七的建筑面积中拨出三分之一的建筑面积，作为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或者缴纳相应的资金建设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　　不按上述规定规划建设商业网点或者缴纳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许可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缴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一）部队战士营房；　　（二）学生集体宿舍；　　（三）财政投资兴建用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住宅；　　（四）扩建住宅的原有面积部分。　　应缴纳的商业网点建设资金，不得擅自减免。确需减免的，须经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应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统一用于建设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商业网点建设可采取财政投资、企业自筹、引进外资、私人投资或者其他途径筹措资金。　　财政投资主要用于兴建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　　第十四条　建设商业网点应注重经济实用、新颖美观、符合行业要求，并根据经营规模配置相应的附属设施。　　新建住宅区商业网点，应与住宅区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规划确定的商业网点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　　第十六条　商业网点不得擅自拆除。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的，应按原规模予以重建或者调换。拆除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必须按规划就地或就近重建。　　第十七条　商业网点的产权按下列规定确认：　　（一）财政投资兴建的商业网点，其产权归国家所有；　　（二）企业自筹资金兴建的商业网点，其产权归企业所有；　　（三）引进外资或私人投资兴建的商业网点，其产权归投资者所有，联合投资兴建的商业网点，按投资比例确定产权；　　（四）租赁经营的商业网点，经承租人和产权人投资扩建新增的面积，由承租人与产权人根据投资比例确定产权。　　第十八条　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用收取的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建设的和单位、个人按第十条规定拨出的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其产权归国家所有，委托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九条　商业网点由产权人负责维修。产权人在使用人告知后未按国家规定维修的，使用人可代为维修，其维修费用可顶抵房租。　　第二十条　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须经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影响城市规划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非法占用商业网点建设用地的，由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由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兴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15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不按规划配建商业网点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按规划位置和原规模限期予以补建。逾期不补建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网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擅自拆除商业网点或者擅自改变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使用性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平方米15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处以该网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2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越权批准减免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的，批准文件无效，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挪用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